

## 精神衛生法中與保護人有關之法令規定

- 第 18 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
一、遺棄。  
二、身心虐待。  
三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  
四、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。  
五、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第 19 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，應置保護人 1 人，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。  
前項保護人，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，由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家屬等互推 1 人為之。
- 第 20 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，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，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。  
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。  
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，由嚴重病人或前條第 2 項所列之人負擔。必要時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。  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，以書面定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，逾期未繳付者，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第 24 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，不得對病人錄音、錄影或攝影，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（居）所；於嚴重病人，應經其保護人同意。  
精神照護機構，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，設置監看設備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，但應告知病人；於嚴重病人，應告知其保護人。
- 第 28 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，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，有侵害病人權益時，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訴。
- 第 29 條 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，應協助其就醫。
- 第 34 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，應即通知其保護人；病人行蹤不明時，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。
- 第 36 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，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說明病情、治療方針、預後情形、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。
- 第 38 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，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，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，不得無故留置病人。  
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，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、轉介、安置及追蹤計畫。
- 第 41 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  
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於離島地區，強制鑑定得僅由 1 位專科醫師實施。  
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；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
- 第 42 條 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，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提起抗告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
- 第 45 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。  
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，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、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

證明文件，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；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

強制社區治療期間，不得逾6個月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1年為限。

第 57 條 病人之保護人違反第 18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；其收費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定之。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。

